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伯克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涓丰

上訴人

即原告 伯克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涓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夢幻誠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1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江沛涵